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终2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上海尚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88号1幢A区185室。

法定代表人：耿志玲，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端林，江苏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丰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  
1栋12层1216号。

法定代表人：杜玉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上海尚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谊公司）  
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丰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帼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6）川01  
93破申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尚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其对丰帼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尚谊公司在二审中申请撤回对丰帼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6）川 0193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

二、准许上海尚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丰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董美伶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